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
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金阳光大厦 B 座写字楼第 6-11 层房产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办公场所紧缺问题，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并使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办公场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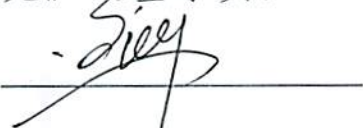
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依据，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经与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下浮 3%确定的，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

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金生辉：



王黎明：



王富贵：

